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、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帆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，2023半年度业绩公告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情况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募集资金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6 日